

金融科技倡議研究

2017年9月19日



OUR HONG KONG
FOUNDATION
團結香港基金



政策研究院
PUBLIC POLICY INSTITUTE



演講者：

副總幹事兼政策研究院主管 黃元山先生

高級研究員 水志偉先生

研究員 曾聖宇先生

助理研究員 吳栢行先生

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背景

➔ 沒有一間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，能打入2016年全球頭100大的金融科技公司排行榜（FinTech100 list）的頭30。
全球頭10名金融科技創新企業

排名	金融科技創新企業	業務種類	地區
1	螞蟻金服	支付	中國
2	趣店	借貸	中國
3	Oscar	保險	美國
4	陸金所	資本市場	中國
5	眾安保險	保險	中國
6	Atom Bank	借貸	英國
7	Kreditech	借貸	德國
8	Avant	借貸	美國
9	SoFi	借貸	美國
10	京東金融	借貸	中國

註：2016年全球頭100大的金融科技公司排行榜（FinTech100 list）僅顯示2016年的金融科技生態概況。

資料來源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、H2 Ventures

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背景（續）

香港的制度對金融科技支援不足

制度上對金融科技業的支持程度

較支持



英國

評分：4/4

容易合作，資料齊全，有具影響力的項目



新加坡

評分：3/4

主動且反應靈敏，但措施尚在初期階段



澳洲

評分：2/4

與金融科技界的對話尚在初期階段，但較保守



德國

評分：2/4

主動，但可以有更多協作，過程複雜並耗時



美國
(加洲及紐約)

評分：1/4

協作不足，凌碎及複雜



香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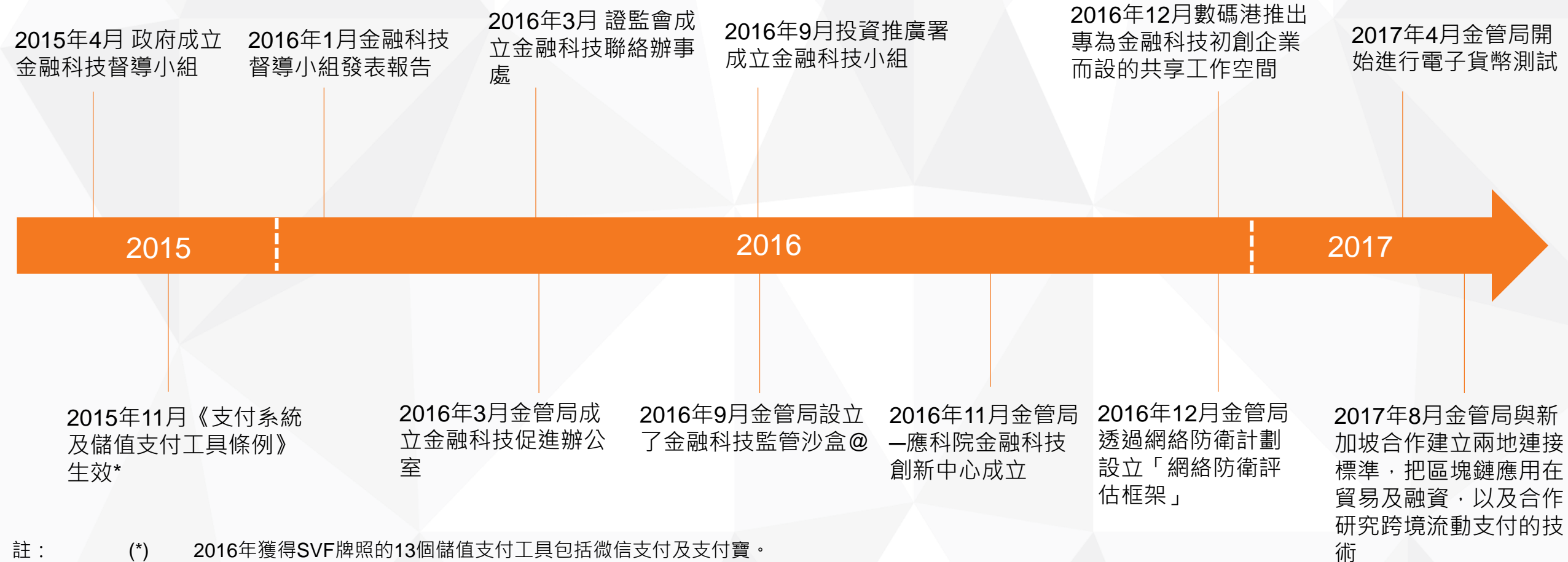
評分：1/4

欠缺清晰度和透明度，亦欠缺創新的推動，阻礙產業增長

較不支持

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背景（續）

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主要活動



註： (*) 2016年獲得SVF牌照的13個儲值支付工具包括微信支付及支付寶。

(@) 至2017年6月底，有8間銀行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試行了18項金融科技項目。

資料來源：金管局、證監會、香港年報2016

監管改革或沙盒測試？

例子：股權眾籌



條例	JOBS法案 第3篇 (Title III of JOBS Act)	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 (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)
適當性規定	<p>每年收入或資產淨值少於US\$107,000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每年收入或資產淨值的5%，擇其較低者； 或 • 不可少於US\$2,200 <p>每年收入或資產淨值多於US\$107,000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每年收入或資產淨值的10%，擇其較低者； 或 • 不可多於US\$107,000 	零售投資者最高可投資其淨資產的10%
披露要求	初創企業須發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	企業需證明披露是準確的
籌款限額	一百萬美元	五百萬英鎊

監管改革或沙盒測試？（續）

➡ 在香港，眾籌不受管制；根據證監會於2014年5月7日發表的《有關可能適用於眾籌活動的法規及眾籌活動風險的通知》，眾籌或受到以下條文的規限：

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



有關公司及每名明知自己是發出招股章程其中一方的人，發出不符合相關披露及登記規定的招股章程，即屬犯罪。*

證券及期貨條例



任何人發出任何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，而他知道該廣告、邀請或文件屬或載有請公眾取得證券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邀請，又未獲證監會認可或豁免，即屬犯罪。

放債人條例



點對點網絡貸款平台（P2P網貸）[^]或須領有放債人牌照，並按照條例規定運作。

註： (*) 根據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，向專業投資者或向不超過50名人士作出的要約，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。

(^) MoneySQ 是香港點對點借貸公司，持有放債人牌照，並與證監會執照資產管理公司Bridgeway合作，使其能夠經營集合投資計劃，及專業投資者資助的資金。

監管改革或沙盒測試？（續）

- ◉ 在香港，改革監管制度相對困難。如不修改監管制度，另一選擇是採用「沙盒」。



沙盒對金融科技機構來說，是一個「安全地方」進行產品 / 服務測試，而不受現有的監管制度所限制。



這可以幫助金融科技機構，把產品帶入開放市場前，先應付監管上的不確定性（或非法性）、成本和耗時的許可過程。



沙盒還可以提供與監管機構接觸的機會，而監管機構亦可增加認識，以研究出更好的監管環境，包括改革現時的監管制度/條例。

香港現有沙盒的問題（一）

➔ 香港**只有**金管局擁有沙盒

	金管局	證監會	保險業監管局
有沒有推出沙盒？	✓ (2016年9月推出 金融科技沙盒)	✗	✗
合資格的參加者	認可機構 (銀行)	不適用	不適用

香港現有沙盒的問題（一）（續）

➡ 而且香港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**並非跨界別的**

	香港 (金融管理局)	澳洲 (證券投資委員會)*	新加坡 (金融管理局)	英國 (金融行為監管局)
存款 / 支付 相關	✓	✓	✓	✓
投資相關	✗	✓	✓	✓
保險相關	✗	✓	✓	✓

可考慮方法（一）

香港需要一個更具包容性的全新沙盒

- ➔ 更具包容性的全新沙盒可允許跨界別的產品測試，如企業可同時測試有關付款及投資的兩個產品。



香港現有沙盒的問題 (二)

香港金融科技監管沙盒並不適用於初創企業 / 企業

目標對象	香港 (金融管理局)	澳洲 (證券投資委員會)	新加坡 (金融管理局)	英國 (金融行為監管局)
銀行/認可機構	✓	✗	✓	✓
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/ 企業	✗	✓	✓	✓
與認可機構合作的 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/ 企業	✓	✗	✓	✓

可考慮方法（二）

全新的沙盒會開放予初創企業 / 企業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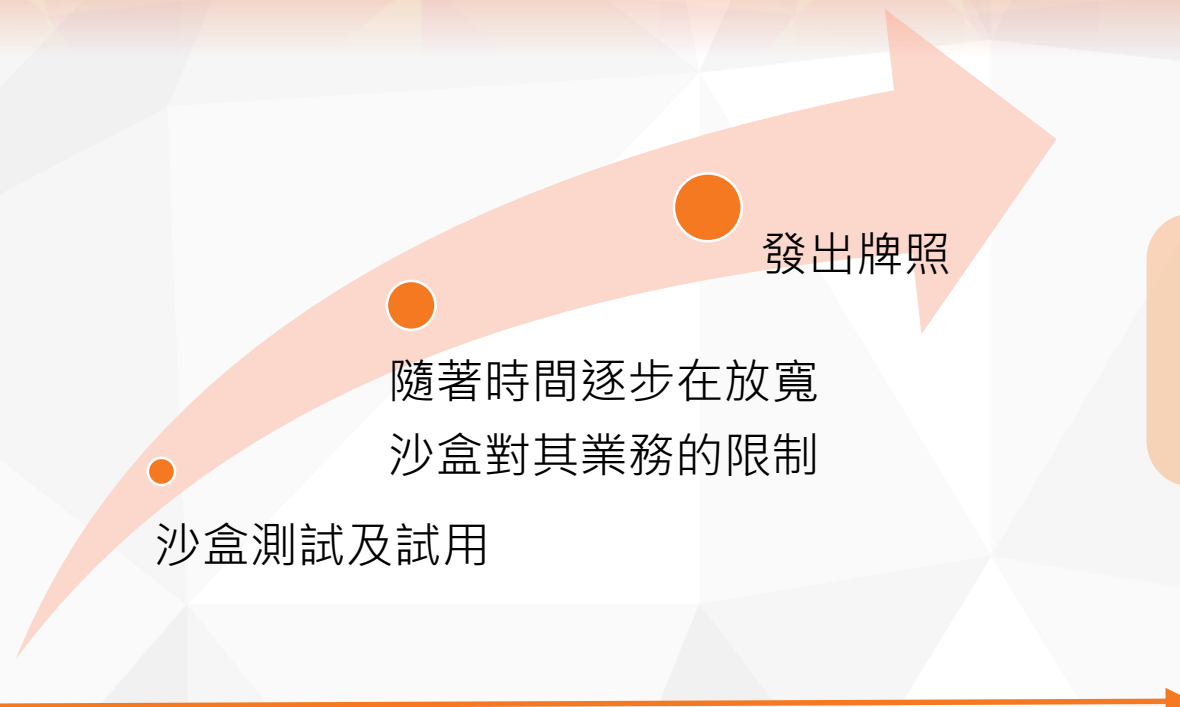
- ➡ 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/ 中小企能測試面向客戶的產品及評估其可行性。
- ➡ 欲加入沙盒中的企業會被審核，合資格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/ 企業的業務會按情況受到特定條件限制。以英國為例，可參與公司的數目可能受限制，而有關產品亦可能只開放予英國公司 / 投資者。
- ➡ 符合條件的金融科技初創企業，經審批後可擁有長達24個月的測試期。

香港現有沙盒的問題（三）

➤ 問題：初創企業或中小企可能需要逐漸擴充其業務範圍。

可考慮方法（三）：隨著時間為合資格的初創企業
有條件地放寬沙盒對其業務的限制

客戶規模、資本
規模、資源等



例子：在英國，成功完成沙盒測試後，初創企業 / 中小型企業可以申請放寬限制，例如公司數量和延伸投資者 / 公司的類型到歐盟。

香港現有沙盒的問題（四）

➡ 沒有單一聯絡辦事處讓大型的海外金融科技企業洽辦業務

例子：陸金所選擇了設立首個海外平台於新加坡而非香港

「在新加坡我們只需要接觸一個監管機構，但香港卻有不同的監管機構。香港沒有一家監管機構可以對發展不同領域的金融科技都有話語權。」

「我們當時只提一個要求，我們的國際平台，所有流程都必須在移動端上完成，連PC端也沒有。換句話說，開戶、客戶認證、考評、驗資、交易等等全部在手機上完成。這樣的要求，許多國際城市，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城市都不敢嘗試，但我們堅持這樣的模式。於是，只有新加坡說，那你先試起來吧。於是，我們選擇了新加坡。」

陸金所聯合主席兼行政總裁計葵生 (Gregory Gibb)

愈來愈多大型金融科技企業，如螞蟻金服、趣店、眾安及京東金融等。



可考慮方法（四）

設立一個行政辦公室，作為金融科技業牌照的 單一聯絡點

- 可轄下於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*，將考慮及研究海外大型的金融科技企業，如何融入現時的監管框架。
- 審查並協助海外大型的金融科技企業獲得適當的經營牌照，主動與不同監管機構斡旋。
- 此外，如現有監管制度未涵蓋該新產品，可開放沙盒讓企業測試產品，並豁免限制及測試時限。一旦監管機構發出牌照，該企業即可遷離沙盒。

金融科技倡議研究

2017年9月19日

問答環節



OUR HONG KONG
FOUNDATION
團結香港基金



政策研究院
PUBLIC POLICY INSTITUTE

演講者：

副總幹事兼政策研究院主管 黃元山先生

高級研究員 水志偉先生

研究員 曾聖宇先生

助理研究員 吳栢行先生

